

屏東縣政府 107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麗雪代） 記錄：楊惠芬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張委員以岳、吳委員剛魁、葉委員大華、王委員大維、楊委員江瑛、涂委員志宏、李委員昭仁、劉委員美淑、江委員雅文(張副局長偉中代)、林委員德輝(謝副處長明章)、王委員慧蘭(楊秘書英雪代)、張委員桂鳳(陳技正明昌代)。

請假委員—張委員紉、許委員俊才、王委員淑清。

兒少代表—徐紹哲(屏東高中)、林子航(屏東高工)、陳欣妤(美和五專)、廖儀杰(成功大學)、劉于瑄(屏東女中)。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會議手冊第 3 至 12 頁)：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第 7 至 23 頁)：

案由一	有關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自治條例修法進度案(計有 9 案)。
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二	飛夢林學園的預防效果不錯，但只收男生，是否可選擇一個學校，申請國教署補助設立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專收女生，輔導其就業讓她們穩定下來。
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列管。

肆、專題報告(詳見會議補充資料)：

<p>專題報告一</p>	<p>屏東縣政府毒品防治中心專題報告(略)。</p>
<p>委員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鄉鎮毒癮者人口比率之數據意義不大，且會有被貼標籤的情形，重點應該是毒癮形成的過程為何？應該呈現相關重要的指標，才能作為因應預防。 2. 106年2人移送藥頭情資，不知道母數是多少？查獲3、4級的毒品裁罰，是否包含講習課程？其他縣市有24小時掃毒專線，不知道屏東縣是否也有相關專線？ 3. 數據不是最重要的，其吸毒的背景及原因才是重要的。107年的主軸在毒品防制的宣傳車，請業務單位補充報告。 5. 資料的背景分析可以作為日後的思考，如性別：男性較高，可能是因為男性青少年會覺得，不吸的話就少了男性氣概，家庭因素：單親較多，毒品來源：校外同儕，很多開始使用毒品是因為人際的疏離及孤單等問題，這些都可作為後續宣導的重點、內涵及目標。 6. 親子評估會議：評估結果為何？如何處置？ 7. 轉醫療戒治3人，全數成功(半年未再犯)，再犯率有2人，為何不轉醫療戒治？轉介標準為何？ 8. 有關新興毒品樣態很多，成分複雜檢驗及定位仍有困難，請教育、衛政及警政單位應加強等相關宣導。 9. 如何讓宣導更有效，建議可以做貼圖，符合年輕人的方式。 10. 男性未在學吸毒比例高，毒品來源多為校外同儕，所以兒少在學校吸毒的比例較低，國中畢業後如未在學就會變成高危險期，應跨網絡討論，如何把學生留在校內很重要。 11. 特定人員尿篩率為何不是100%？ 12. 如學生有進入輔導體系，即會進行輔導轉銜，如未進入輔導系統、未就學，則無人處理。社會安全網是否包含此部分？

	<p>13. 吸毒是一種病態，但吸毒的人不會自願做醫療戒治，需要司法強制力做後盾。</p> <p>14. 針對高中職休學的學生，教育部去年已訂定相關要點，離開學校時，勞政單位會先介入，如有高風險學生，學校須進行通報，近期會有相關宣傳單張，學生如要休學時，可以尋求那些社會資源。</p>
衛生局說明	<p>1. 106 年有 5 位少年通報，經家長同意通報給少年隊，其中 2 位為證述藥頭情資，並移送上游藥頭。</p> <p>2. 每個月會辦理毒品防制講習 1-2 次，會裁處接受 6-8 小時講習，並由警察局依違反毒品防制條例進行裁罰。</p> <p>3. 掃毒專線為 0800-770885，係全國性的，撥打後會進入語音系統，如為屏東縣，則須先轉「3」再轉「5」，宣導時亦會告知此專線。</p> <p>4. 107 年 9 月 5-18 日會有法務部提供之巡迴宣傳車(40 尺的貨櫃)，預計會在美術館旁的空地，車內會展示毒品的樣態等，歡迎大家踴躍參觀。</p> <p>5. 再犯的學生及使用二級毒品的學生皆會轉醫療戒治。</p> <p>6. 部分學生會規避尿篩時間，故學校會無預警進行尿篩來因應。</p>
社會處說明	<p>1. 社會處 1 年會有 2 場次逐案進行家庭功能聯合評估，個案可能在春暉專案、或未就學未就業(社政負責)或是少年隊等，部分個案在轉換系統時就漏掉了，所以會再檢視並確認每個個案流向。</p> <p>2. 針對「未升學未就業」的兒少，如國中畢業後未升學可由教育處調查資料掌握，但高中職休學的少年則無法掌握，未來會再與少輔會的人力搭配。</p>
校外會說明	<p>特定人員尿篩有 5 大類人員，但因仍須家長同意才能進行，部分家長仍不同意，故無法強制驗尿。</p>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社會處邀集少輔會、勞工處及教育處，針對「未升學未就業」的兒少應如何協助，召開會議研議相關機制。 2. 未來報告資料，請大家針對原因，進行更細緻的分析，才能聚焦協助解決問題。
------	-------------------------------------------------------------------------------------------------------------------------------------------------------

專題報告二	屏東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略)。
委員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技職教育應納入課程課綱，希望藉此把中輟生拉回學校。 2. 示範中心提供豐富的硬體資源，多元的課程設計，透過體驗讓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及潛能，例如想當美髮師，可以有哪些路可以走，需要具備那些技能，讓孩子有較清楚的想像及路徑，國中階段有人可以商量討論未來的規劃是很重要的。 3. 未來建議可再多一點分享，建議營隊課程不要太單一，應對核心能力有基本的認識，職業探索除體驗外，另外就業態度的養成及職業的想像也很重要，職探中心的角色很重要，要讓學生了解須具備哪些能力，以彌平學用落差問題。 4. 未來可導向與在地產業結合，例如屏東文創產業，突顯在地特色，讓學生可以就地工作。 5. 體制的改變很慢，技藝教育已16年未修正，已不符合目前的社會需求，有關就業態度等議題，已有設計在相關課程中進行。 6. 職群種類較多是設計及餐飲類，未來可以多元或結合在地特色發展。
主席裁示	委員意見請教育處參考。

伍、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47 至 81 頁):略。

<p>委員建議 及詢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離生的相關通報及輔導業務，應納入工作報告及列管。 2. 心靈加油站的定位為何?是否針對青少年，似乎無任何績效，如非針對青少年則不需納入，近年執行逆風專案，發現青少年情緒障礙、身心憂鬱及被霸凌情形很多，青少年健康議題是很重要。 3. 曾有一重度憂鬱學生，有自傷行為，通報後，醫院卻無法收治住院。 4. 上述案例依兒權法中，基於兒少最佳利益，應緊急收案住院，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應提供必要的醫療資源及支持，建議衛生局及教育處應協調整合研議相關機制。 5. P. 58 稽核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業者高達 1,149 家嗎? 稽查結果為何? 6. P. 53 青少年活動多集中於屏東市，其他地區(東港)亦需要青少年表演空間。
<p>教育處說明</p>	<p>目前針對中離生，教育部已建置通報系統，本府定期函請學校進行通報，教育部亦會召開會議檢視學校通報情形。</p>
<p>衛生局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靈加油站係於麟洛鄉等 6 處衛生所，配置有行動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1-3 月尚無青少年接受服務，青少年可能多在學校，接受相關諮商服務，會再詢問是否有青少年相關方案。 2. 如有自傷行為，醫院應收案住院，如醫院不願收案住院，請再與衛生局(醫政科)聯絡。 3. 菸害防制小組會去不定期至商家普查，所以家數是 1 千多家，如現場有違法會進行裁罰，今年 1-3 月有裁罰 2 家，係學校檢舉案件。
<p>社會處說明</p>	<p>未來工作報告內容會增加青少年休閒空間及各區家庭福利</p>

	服務中心相關活動。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處針對中離生的通報及後續相關輔導業務，納入未來工作報告。 2. 請教育處應掌握縣內各校各資訊系統填報情形，如系統有問題，應以手動方式及時掌握狀況，後續儘快改善系統問題。 3. 請衛生局與教育處針對兒少精神及心理等問題研議，建立相關機制。 4. 請社會處未來工作報告增加青少年休閒空間及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活動。

陸、提案討論(詳見會議手冊 83 頁)：

案由一	有關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自治規則修法進度案，其中部分法規因業管單位評估無需修法(詳如修法進度/未修法原因說明)，建議解除列管，是否准予解除列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本府 106 年進行兒童權利公約法規(自治規則)檢視，其中未符合 CRC 規範計 10 案，其中編號 1、2、4 已完成修法，建請解除列管；編號 7 及 10 案仍於修法程序中，繼續列管；另部分業管單位評估無需修法計有 5 案，詳如下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案-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教育處)； 第 5 案-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教育處)； 第 6 案-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處)； 第 8 案-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社會處)； 第 9 案-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文化處)。

	<p>2. 檢附本府兒童權利公約 (CRC) 法規(自治規則)檢視清單- 修法進度/未修法原因說明 1 份。</p>
<p>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第 5 案，係建議納入具有表達意見能力之兒少，p. 93 依教育部函文，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應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p. 94 教育部函文中，…至於該組織之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係屬自治法規，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自行訂之。 2. 在兒童權利公約中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兒童表意權，身障兒童卻被排拒在與自身相關的諮詢委員會之外，應思考如何收集身障兒少相關意見或提供相關管道，因為身障學生家長的考量未必是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可能是有衝突矛盾的。 3. 家暴委員會討論的內容與兒少委員會很不同，是希望了解政策對他們的影響是什麼？兒少代表中可以有 1 組是關心家暴議題。 4. 兒少代表需了解其參與之委員會相關法令及其角色任務。 5. 如果每個委員會都要有兒少代表，兒少代表都要培力，擔心同仁是否有全方位的能力因應，執行上恐有困難，且有可能找不到這麼多兒少。 6. 是否一定需透過納入設置委員的位置…，兒少代表需長期陪伴才能表達其意見，依目前尚有困難之情況下，是否可透過其他方式讓他們有發聲的機會，例如提案、列席…。 7. 兒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度不高，需要培力，校園的支持度亦不夠，這是未來理想的目標。 8. 兒童權利公約強調的是兒少表意的自由，環境是否夠安全，倖存者的經驗是重要的，如何被聽見，可以從遴選的

	<p>管道做設計，多元的思考在現有的機制中，如何讓他們有發聲的位置，如法規上不要修法，相關的政策配套是什麼？否則他們沒有機會到這些委員會中發聲，法條上亦可參考兒少法，必要時，得邀請兒少代表列席。</p> <p>9. 委員會是個機制，但在之前受害者是否有機會被組織起來，經驗的集結是被充權的過程，可在法條上用”得”列席，保留彈性空間，但須關注的是相關配套進程的列管。</p> <p>10. 兒少代表的聲音需要被聽到是重要的，但是我們這些大人是否準備好，這是我們要檢討的。</p> <p>11. 之前建議文化處是否可函文勞動部了解未成年人從事街頭藝人工作之勞動條件規範為何，因文化處配合文化部政策擬不修法而未函文勞動部，如果函文勞動部了解相關規範，是否有困難？</p>
<p>教育處說明</p>	<p>1. 第 3 案：本案本處應已完成修法(刪除”嚴重”)，會後將提供相關資料【教育處會後補充:經查詢，本案尚未完成修法，繼續列管】。</p> <p>2. 第 5 案及第 6 案：皆已納入身障學生之家長代表，依教育部函文無須再增列兒少代表。</p> <p>3. 第 7 案：業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完成修法，建議解除列管。</p>
<p>社會處說明</p>	<p>第 8 案：</p> <p>1. 每個委員會都要有兒少代表，擔心會影響其上課情形，建議如有相關議題，可以在開會前知會兒少代表，讓他們討論，提供意見，必要時列席即可，不必每次委員會都出席。</p> <p>2. 一直希望家暴委員會中有受暴者代表，但一直無法出現，這與台灣暴力的倡議歷程有關，這有很高的的難度，是否透過與機構合作，培力機構內兒少，透過機構來表意之後，再讓當事人出來。</p>

文化處說明	<p>第 9 案：</p> <p>1. 本案主要是推廣街頭藝術，不是培養職業性的展演人員，但部分家長會利用兒少取得街頭藝人證來營利賺錢，另 106 年文化部希望各縣市政府不要再做街頭藝人甄選考試及發證，如有表演需求，則採申請制，本案未來會配合文化部規定再做整體考量。</p> <p>2. 未來會再與本府勞工處進行了解未成年人從事街頭藝人工作之相關勞動條件規範。</p>
主席裁示	<p>1. 第 5 案及第 6 案，請教育處再評估是否納入兒少代表或說明未納入之原因，或提供兒少表達意見之管道。</p> <p>2. 第 8 案：請社會處研議適度的空間，讓兒少代表的聲音可以出來，而非強制性，造成大家的壓力。</p> <p>3. 第 3、5、6、8、9 案皆繼續列管【第 3 案：教育處會後補充：經查詢，本案尚未完成修法，繼續列管】。</p> <p>4. 第 7 案：業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完成修法，解除列管。</p>

柒、臨時動議：

案號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	屏東第五任兒少代表： 陳致詠、劉于瑄及陳欣好
說明	<p>1. 問題說明：</p> <p>因大眾交通工具為兒童及少年上下學之重心，我們從自身經驗及討論過後決定以屏東客運中搭乘人數最多的 8202 路線進行調查。</p> <p>我們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3 點提及「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料及保護兒童的機構服務部門及設施符合主管規定的標準，尤其是以安全，衛生，工作人員數目和資格，以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的標準」。及第 13 條第 1 點「兒童應有</p>		

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的自由。」

以兒少代表搭乘經驗中，我們發現 8202 路線在巔峰時期常出現滿載頻率很高，這對搭乘者的人身安全問題有顧慮，因此透過調查能更了解尖峰時刻時所需要處理問題，並將調查的資料蒐集與分析後提供給縣政府，以利於解決潛在的隱憂。

2. 問題簡述：

在調查完 105 份問卷後，發現填寫者以高中生佔多數，其中調查是否知道公車人數管制，結果是不知道的（統計圖表圖 5），有 8 成的人都「經常」及「總是」遇到滿載情形。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8 條第一項規定指出，載運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根據附件一第 9 張圖中有近 9 成的人覺得滿載且站人即有人身安全顧慮，且尖峰時刻定義不明以及載客數多少才會超過核定總重量？有沒有檢查違規的機制？

綜合以上的調查搭乘者人身安全問題以及兒少的權利都需要被重視的，希望政府能加強宣導及有效的監督客運業者，建立安全的公車搭乘環境。

3. 結論：

從搭乘的頻率及對象與對於人身安全的顧慮都是問卷中所看到的問題，還有顯示填問卷的人都不知道公車人數管制，反應出普遍大眾對於大眾運輸工具認知不足，在最後圖示 10 中，雖然乘客以不接受漲幅的比例佔大多數，建議政府能在公車經費上多一點補助或預算，客運業者才能於巔峰時刻（上下學）派出更多公車，以利青少年的乘車安全。

	<p>兒少代表希望站在保障兒少權益的立場，且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規定而具有安全下期待：</p> <p>(1) 可以增加公車班次及工作人力，以降低滿載情形及人身安全擔憂的情形發生。</p> <p>(2) 但顧及政府編列預算有限，我們希望能在客運的車身上除既有的乘坐人數外，針對不同車型需張貼有站立人數限制標示，當人數滿了可利用跑馬燈的顯示車位已滿。</p> <p>(3) 除了宣導提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也要同時加強大眾及駕駛員對於乘車(乘客搭車環境的安全)認識與了解。希望大人能正視我們發現的問題，並協助縣府改善搭乘屏東客運滿載情形。</p>
委員建議	<p>1. 本案應該就是上下學時間班次太少、人太擠，是否到現場查看後，請客運公司加派班次改善。</p> <p>2. 兒少代表花了1年的報告，建議直接採用兒少代表的資料，不用再到現場查看了。</p>
兒少代表補充	<p>1. 部分司機態度不佳，一邊開車一邊看電視或使用 3C 產品，建議可以改善。</p> <p>2. 部分公車老舊，環境髒亂，建議改善。</p> <p>3. 到站時間可以準時一點，不要造成學生上放學延遲。</p>
城鄉發展處說明	<p>該路線係隸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管轄，請兒少代表提供相關資料，將轉請該單位檢討妥處。</p>
決議	<p>請兒少代表將相關資料提供城鄉發展處轉交高雄區監理所處理，並請城鄉發展處就轄內管轄的公車路線做通盤檢討，下次會議請高雄區監理所及城鄉發展處(交通科)出席會議說明如何改善。</p>

案號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	涂志宏委員
說明	近年手遊及網路成癮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一種疾病，許多家長反應，孩子有使用手機的衝突及困擾，是否請衛生局及教育處報告，如何有效預防、解決問題及如何戒斷。		
委員建議	1. 直接做戒斷似乎太快了，是否先做現象的整體的了解、資訊的收集或研究。 2. 學生長時間使用網路、玩手遊，導致眼睛開刀，建議不要再用過多的研究數據，這是切身的感受，是否直接馬上處理。		
決議	請衛生局針對網路成癮先收集相關資料報告後，再研議是否有何對策因應。		

【會後補充：有關「慢速革命還是作文比賽？性別主流化在地方層級的變與不變」計畫，至本委員會進行參與觀察案：業於107年6月22日經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如附審查通過證明1份)。】

捌、散會：同日下午5時。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審查通過證明

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07-076-2 號

案件編號：107-101

計畫名稱：慢速革命還是作文比賽？「性別主流化」在地方層級的
變與不變

計畫主持人：彭濟雯

計畫執行機構：國立中山大學

核准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

有效期限：108 年 7 月 31 日

期中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08 年 6 月 21 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08 年 7 月 31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2 日